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刑人 楊泰輝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聲請數罪併罰狀」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定有明文。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為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受刑人楊泰輝就其所犯數罪刑，自行具狀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受刑人尚無逕行向法院聲請定執行刑之權限，並非合法之聲請人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受刑人如欲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簡煜鍇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